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或“公司”）对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的具体要求。
- 第二条** 商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循《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

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

- 第三条** 在分隔公司商业与分析活动以确保分析活动的独立性的原则下，商业人员不得以销售或营销考虑影响或试图影响分析人员或邀请分析人员讨论或参与任何与销售或营销有关的活动。
- 第四条** 商业人员不得参与任何信用评级活动。
- 第五条** 商业人员不得采取低于行业公允价格、级别保证和诋毁同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在开展销售或营销活动的过程中，商业人员不得向潜在评级对象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或保证级别。
- 第六条** 在任何情形下，商业人员不得以不公正的，强迫性的或者不正当的行为而换取商业机会。
- 第七条** 商业人员获得商机后与潜在评级委托方联系，就客户需求与其商谈，明确评级服务范围并准备有关的信用评级协议。在签订评级委托协议前，商务人员需明确告知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相关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在完成机构层面的利益冲突相关情形检查后，如存在利益冲突且无法消除，将不能受托开展该评级业务。
- 第八条** 评级委托方签署好的评级协议将由公司后台及法务部门审核，确定无误后由公司签署协议。

第九条 信用评级协议需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初始评级安排、信息保密、跟踪评级安排、评级结果告知与复评安排及评级费用等有关事项。

第十条 在评级委托方支付委托评级费用后，公司方可通知分析团队启动评级程序。

第十一条 评级协议一式五份，由公司保留三份（其中一份作为向监管机构备案之用），受评机构保留二份。